

附件 1

网约车行业 30 种突出违法违规行为

一、非法从事网约车 2 种突出违法违规经营活动

(一) 未取得《网约车经营许可证》的经营者、未取得《网约车运输证》的车辆、未取得《网约车驾驶员证》的驾驶员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；

(二) 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网约车、客运经营活动。

二、平台公司 20 种突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

(一) 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《网约车运输证》，或者线上提供的车辆及服务，与线下实际提供的车辆及服务不一致的；

(二) 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未取得《网约车驾驶员证》，或者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，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不一致的；

(三) 网约车平台公司超越许可事项经营、网约车超越核定经营范围运营的；

(四) 向未取得合法证件的车辆、驾驶员提供平台信息对接，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的；向未取得合法证件的驾驶员、车辆派单和安排订单的；

(五) 合规化进程缓慢，违反有关规定及要求，新增注册不合规车辆、驾驶员的；

(六) 平台公司线上、线下管理能力缺失，网约车驾驶员出

现酒驾醉驾、无证驾驶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分心驾驶、超员载客、不按规定停车、机动车乘坐人未使用安全带、驾驶时使用手持电话等危害安全驾驶行为的；

（七）经安全运输和规范经营约谈督促，仍令行不止、整改不力的；

（八）未按照规定保证网约车车辆技术状况良好，未建立车辆技术、驾驶员档案，实行“一车一人一档”管理；网约车未按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法律法规参加审验的；

（九）存在危害公众利益、扰乱社会秩序、影响行业安全稳定等违法行为的；

（十）存在危害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，侵害乘客、驾驶员等个人信息安全行为的；

（十一）侵害网约车驾驶员劳动权益保障、劳动所得，不按约定兑现运单运费的；

（十二）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，不按规定向管理部门网约车监管平台传输网约车信息数据的；

（十三）未按要求建立和履行经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安全隐患排查、服务质量保障、规范经营承诺、风险防范、投诉处理等制度的；

（十四）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乘客意外伤害险等保险的；

（十五）未按规定开展驾驶员岗前培训、日常教育，或者培

训教育弄虚作假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；

（十六）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未定期组织演练的；

（十七）对发生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、谎报、迟报的；

（十八）存在低价倾销、欺诈等行为，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的；

（十九）对防范 7 座或城际网约车驾驶员疲劳驾驶，未严格执行“84220”规定、凌晨 2 时至 5 时必须停车休息，严禁行驶运行的；

（二十）网约车聚合平台未落实核验责任，接入未在当地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，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未办理相应网约车证件的。

三、网约车驾驶员 8 种突出违法违规行为

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取得《网约车运输证》《网约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的；

（二）驾驶员及车辆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平台，开展网约车经营的；

（三）运营服务质量恶劣，损害乘客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的；

（四）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；

（五）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，违规收费及违反价格管理有关规定的；

(六)对服务质量举报、投诉，或者对乘客作出不满意评价，实施报复行为的；

(七)驾驶车辆巡游揽客，或者不通过平台接单载客的；

(八)故意关闭、屏蔽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车载动态监控装置、一键报警装置，故意避开平台监控管理、私拉乱跑的。